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原告 蔡人傑

張蓉

被告 科締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締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繳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10,2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